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6—032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2日和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披露了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<唐山市高新区海绵城市及地下综合管廊PPP模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和《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、2016-030），现对相关事宜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署《唐山市高新区海绵城市及地下综合管廊PPP模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事宜

1、协议的签署日期：2016年6月15日

2、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

（1）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书，仅对合作的基本情况原则性约定。该协议中涉及的项目（子项目）、数量及金额是双方的合作目标及努力方向，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；

（2）本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的依据，协议中涉及的具体项目尚未完成立项审批，相关审批程序完成后，仍要进行公开竞标，才能最终确定项目中标人。因此，项目的实施时间及方式、中标情况、合同金额、合同具体内容等不能确定，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，持续披露项目进展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标及履行情况等；

（3）本协议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，如果公司中标，公司未来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投

入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方式筹措资金；

(4) 不排除经协议双方共同论证，因合作条件未成熟、或双方就具体合同事宜无法达成一致、或未来协议履行出现重大障碍等原因终止本协议。

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当年及以后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

(1)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性协议书，协议中涉及具体项目的实施时间、方式、最终中标情况等尚存在不确定因素，即使 2016 年度内能够顺利中标项目并签订合同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本年度正常的经营收益。

(2)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具体项目的运作及收益，因此不能判断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。如中标该协议项目，预计该协议项目的建设期公司将投入大量资金，有可能会影响建设期当年业绩，特许经营期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(3) 如公司与北京海绵控股成功中标协议项目，则是公司现有业务创新、拓展、转型的关键一步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为公司的经营和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

4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

序号	框架协议名称	签约主体	签署日期	进展情况	备注
1	广东茂名滨海新区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污水排海项目投资建设框架协议书	甲方：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委会 乙方：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	2014年4月28日	该框架协议约定事项因规划等各种原因目前无实质性进展，根据协议相关条款，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，1年后相关项目如没有实质进展，协议自行作废。公司继续关注项目进展。	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公告编号： 2014-029、 2014-030

二、某PCCP采购项目中标事宜

1、项目名称：某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（PCCP）采购 I 标

2、招标人：某建设管理局

3、项目内容：项目工程现地建厂、PCCP管材（含钢管及各型管件）的设计、制造、防腐、检测、出厂、运输以及管材的现场交货、服务等。

4、计划工期：开工时间（承包人进场）为2016年7月20日，2016年10月20日前完成设备安装、调试，2017年3月20日前完成型式试验并取得供应货物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，PCCP管材批量生产开始时间为2017年4月5日，供管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31日。具体交货时间、数量、地点及管型按监造人批准的加工、供货计划执行。

5、风险提示

中标通知书提示：公司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4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业主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